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90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雨彤

陳祈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零參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雨彤前就讀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祈達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5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48,743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10月14日，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，另加計年率1%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2.775%。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

01 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02 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03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五)詎債務人陳雨彤自民國114年04月06
04 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90,347元及如附表所
05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陳祈
06 達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六)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
08 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3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7901號利息

14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0347元	陳雨彤、陳 祈達	自民國114年 03月06日起	至民國114年 10月13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10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0347元	陳雨彤、陳 祈達	自民國114年 04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